

关于征集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森林草原消防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人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和《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现公开征集拟筹建的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森林草原消防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具体要求如下：

一、征集范围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森林草原消防分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森林草原消防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森林草原消防术语和图形符号、森林草原消防装备标准、森林草原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标准、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标准、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及通信技术标准、森林草原消防监督标准、森林草原火灾调查统计评估标准、森林草原航空消防标准等标准化工作。

本次征集范围主要包括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森林草原消防分技术委员会工作范围领域的政府机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行业协会、检测认证机构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委员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和职业操守，坚持原则，学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3. 森林草原消防领域的专家或技术骨干，熟悉标准化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4. 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具有较高的外语（英语）水平；
5. 积极参加本分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6. 委员及其任职单位须符合并遵守本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7.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岁，身体健康。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1. 采取个人申请和所在单位推荐的方式，由委员候选人填写《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附件），推荐单位负责审核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在登记表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复印无效）。

2. 请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前，将纸质版《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一式 4 份（贴好近期正面免冠 2 寸彩色照片），另附同底照片 2 张（背面请注明姓名），快递至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森林草原消防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同时将填

写好的登记表电子文档（word 版，含电子版照片）提交至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邮箱（电子邮箱：13651906135@126.com；邮件主题为：第一届 TC 113/SC16 委员登记表-单位名称-姓名）。

3. 秘书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申报的委员候选人进行评审，通过对报名单位及个人的工作能力综合评定，研究确定第一届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森林草原消防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组成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四、联系方式

秘书处承担单位：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西环路 391 号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蒋旭东 钟 琳

电 话：021-54959866 021-54959866*6532

电子邮箱：13651906135@126.com

附件：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应急管理部火灾防治管理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